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67) 通过]

60/9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7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以及《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配以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 and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其他地雷问题，²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残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² 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

³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⁴ 同上，附件 A。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满意地欢迎**2003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吁请缔约国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并尽早通知保存人；

4.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其他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2005年继续工作，任务是审议自政府专家组设立以来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其他地雷的所有提案，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以提供咨询，以期就这一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提交给下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⁶

5. **又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工作组将在2005年继续工作，任务是采用让法律专家参加等方式，继续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执行问题，并采用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在特别注重召开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的情况下，进一步研究是否可以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次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爆炸残留物这一人道主义风险；⁷

6. **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候任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在考虑到已提出的各项提案的情况下，讨论可采用哪些方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⁸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候任主席和专家组根据2005年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以便拟订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其他地雷问题的适当建议，提交2005年11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并就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遵守和实施情况和可以采取哪些预防性技术措施来尽量减少弹药成为战争残留爆炸物的风险，提出报告；

8.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最迟在2006年再举行一次会议，²要求

⁵ 见 CCW/MSP/2003/3，附录二。

⁶ 见 CCW/MSP/2004/2 和 Corr. 1，第 26 段。

⁷ 同上，第 25 段。

⁸ 同上，第 27 段。

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在此之前召开筹备会议，筹备会议次数不限，以缔约国认为有必要为准，⁹并要求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就这些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9. **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第三次审议大会可审议对《公约》或其《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就《公约》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提出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10. **请**第三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作出最大努力，通过召开区域会议和讨论会等做法，推动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的《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

11. **请**秘书长为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为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并为第三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⁹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⁹ 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二编，政治事务（第 4 款，裁军）（A/60/6（Sect. 4）），第 4.25 段（a）(三)a。